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232 省道（漕上路-采菱港段）
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11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232 省道（漕上路-采菱港段）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编制项目。

2.2 主要内容：232 省道快速路范围北起规划五益路，南至现状 232 省道，全长为全长约 5 公里，控规执行图两侧完整的用地范围东至武进港（三山港），南至采菱港，西至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戚月路、公园路），北至漕上路，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 2.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研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地块地形图	CAD 文件	1	2024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研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服务成果文件	CAD 文件	1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常州

第六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6.1 按照规划收费编制，执行图编制费为：人民币 63.0 万元。

。

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成果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金；

6.2.2 乙方提交的稳定成果并经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乙方；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甲乙双方结清编制费用。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研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研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研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和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研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研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研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研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研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研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研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研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回启动金；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

视为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研究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再支付设计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 址：(必填)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0519-69800498

电 话：(必填)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经开区 232 省道（漕上路-采菱港段）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常州经开区 232 省道（漕上路-采菱港段）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编制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常州经开区 232 省道（漕上路-采菱港段）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编制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